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人寿保险")并签署《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花城人寿保险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拟出资2亿元,认购花城人寿保险20%的股份。

自项目筹备以来,项目筹备组积极推动筹建工作,并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文回执》(文号:保监许收字【2016】415号)。

近日,经筹备组及主发起人协商,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政策变化,一致决定终止筹备花城人寿保险,项目筹备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根据《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本次终止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疑似存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启动自查,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并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正式启动对相关涉及人员的立案调查工作,其主要内容为:"'1.23'职务侵占案一案,经查,我局认为该案有犯罪事实,属于我局管辖,现已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

一、风险提示

1、上述大额资金流出事项正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报案材料;

2、新余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截至2022年3月17日,个人直接持有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85,190,0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的股东陈汉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1,029,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陈汉康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2年3月17日,陈汉康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190,086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股,合计持有85,19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陈汉康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将对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29,998股康盛股份股票实施卖出,所得价款国海证券在其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公司股份61,02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7%。

4、减持期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实施过程中的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陈汉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陈汉康先生计划在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270,9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被动减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

(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汉康先生出具的《股东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导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及其他实际需求,公司注册资本由8,479.1456万元变更为11,305.5275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73157W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日

营业期限:2003年1月1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第G1栋(不可作厂房用途)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01,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同步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朱霖、陈良、刘保钰、于翔,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秦立民、黄志平、屈丽霞。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68,374	99.9733	32,100	0.0261	7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68,374	99.9733	32,300	0.0262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68,574	99.9734	32,100	0.0261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68,574	99.9734	32,100	0.0261	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78,574	99.9816	7,300	0.0059	15,300	0.01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40,729	99.5362	32,100	0.4538	700	0.0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40,729	99.5362	32,300	0.4566	500	0.0072
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40,929	99.5391	32,100	0.4538	500	0.0071
4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40,929	99.5391	32,100	0.4538	500	0.0071
5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50,929	99.6804	7,300	0.1032	15,300	0.2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见证。

见证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法兰泰克(徐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法兰泰克")

●投资金额

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法兰泰克

●风险提示

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法兰泰克,股权占比100%。

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注册资金累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兰泰克(徐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飞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土山寺邻里中心144B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股权占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徐州法兰泰克,主要聚焦物料搬运设备的服务市场,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物料搬运行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促进服务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运作和市场开拓方面将面临一系列的宏观经济、行业需求、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并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注册资金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除本次投资外,其他未披露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新设了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于近期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KQQ190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7日至2062年3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A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75%;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uro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股权占比25%。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仇如愚因疫情影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0元受让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0.00万元,未实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0元受让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0.00万元,未实缴)。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无锡恒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695,275.08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538,300,000.00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556,600,000.00	357,066,806.60	337,767,291.46
合计		2,252,900,000.00	1,473,695,275.08	1,454,395,759.94

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传动提供10,00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4.35%,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润传动100%股权。

恒润传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25.49
负债总额	22,488.67
资产净额	-163.18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48.16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恒润传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恒润传动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恒润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7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源股份")全资孙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2,100万元,贷款期限为15年。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自身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同时清源股份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肖下村安东工业园区金山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3.78	3,652.39
负债总额	2,202.80	2,462.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0.98	1,189.72
营业收入	536.43	645.66
营业利润	335.60	200.24
净利润	311.26	21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清源科技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清源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2,1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筹资结构,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的二级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19.68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519.6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401.50万元的62.39%及62.3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22/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0592-5782298

公司邮箱: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编: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